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63號

原告 李柱力

被告 致富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(GFSINTERNATIONAL  
N-VESTMENTCONSULT-INGCO., LTD)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偉平  
劉几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  
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8,000元與法定利息。參照  
卷附本院依職權查詢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表，以起訴之日即  
民國114年7月11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29.47元計算，  
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5萬7,600元（計算式：80,000元×29.47=  
2,357,600元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235萬7,600元，應  
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,1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  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 
書記官 鄭玉佩